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 编 郭富青

副主编 刘 哲

撰稿人 郭富青 刘 哲 杨 森

刑敏安 黄志正 吴丽萍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01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编 郭富青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地矿所印刷厂印刷

850×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31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4-04946-8/D · 731

定价: 17.50 元

主编简介

郭富青，198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2年在华东政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以来从事经济法学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公司、企业、破产、兼并等法律问题为重点研究对象。先后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社会科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多篇，与他人合著《现代企业法教程》一书。代表性的论文为：《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建立我国拍卖法律制度初探》和《论我国企业兼并的规范化与法制化》。

序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并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指出：“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没有组织健全充满活力的现代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开展有效的竞争活动，便没有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而也就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公司是典型的现代企业，企业在组织形式上以公司为主导是市场经济的显著标志。公司法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化、统一化和固定化的表现形式。在缺乏公司立法的环境下，不但无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且会造成公司滥设和畸型发展的混乱局面。这方面我国曾有过因公司盲目地非规范发展，引起两次对公司清理整顿的深刻历史教训。因此，199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举措。这部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典，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实施

以来，我国公司注册设立的数量不断增多，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依照《公司法》所进行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也获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是，我国公司设立和发展过程中的非规范化现象依然相当严重。这其中尽管原因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公司的投资者、经营管理者、公司注册人员，甚至处理公司纠纷的审判人员，缺乏公司法知识或对公司法原理及立法精神一知半解，未能融会贯通。为了保证和促进公司制的良性发展，无论是公司的投资设立、经营管理，还是有关公司的执法、司法及中介服务领域，均需要一大批精通公司法具有较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和其他专业培养这方面人才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公司法教程》。该书除了用于公司法教学外，还可以作为司法人员和法学研究人员的参考书，以及作为投资者、经营者从事公司实务方面的指南。

本教程力求内容、结构、体系的科学合理性，在章节的编排上与同类教材有所不同。它是通过分篇的方式，按照“基本原理”、“公司设立”、“公司管理”、“公司行为”、“公司变更与终止”、“公司注册”六篇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全书十三章的内容贯穿起来。本教程由刘哲担任副主编，在写作上的分工为：郭富青第一、第二、第三章；邢敏安第四、第十、第十三章；刘哲第五、第七、第九章；吴丽萍第六章；黄志正第八章；杨森第十一、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上先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然后分工写作，最后，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写作内容上除要求涵盖现行《公司法》的规范和制度外，还注重揭示其立法精神，对公司法领域的理论问题结合实践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同时，某些

内容涉及外国公司立法的，本书均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加以简单介绍。本教程从筹划到成书历时一年多，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宝贵的建议。

郭富青

1998年11月14日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原理篇

| | |
|-------------------------|---------|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 (1) |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作用和适用范围..... | (7) |
| 第三节 公司立法..... | (16) |
| 第二章 公司概况..... | (39) |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39) |
|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 (56) |
| 第三节 公司的沿革..... | (66) |
|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 (74) |
| 第五节 公司的作用..... | (82) |
| 第六节 公司人格否认..... | (86) |
| 第三章 公司结构..... | (94) |
|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94) |
| 第二节 股东与经营管理人员..... | (100) |
| 第三节 公司资本..... | (108) |
| 第四节 公司章程..... | (117) |
| 第五节 公司法人财产..... | (122) |

| | | | |
|-----|------------|-------|--------|
| 第二节 | 股东会 | | (210) |
| 第三节 | 董事会 | | (218) |
| 第四节 | 监事会 | | (226) |
| 第五节 | 经理 | | (229) |
| 第八章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 (231) |
| 第一节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 (231) |
| 第二节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 (234) |
| 第三节 | 公积金和公益金 | | (243) |
| 第四节 | 公司利润的分配 | | (246) |

第四编 公司行为篇

| | | | |
|-----|--------|-------|--------|
| 第九章 | 公司股份 | | (250) |
| 第一节 | 股份与股票 | | (250) |
| 第二节 | 股份的发行 | | (257) |
| 第三节 | 股票的上市 | | (265) |
| 第四节 | 股份的转让 | | (269) |
| 第十章 | 公司债券 | | (276) |
| 第一节 | 公司债券概述 | | (276) |
| 第二节 | 公司债券发行 | | (287) |
| 第三节 | 公司债券转让 | | (299) |

第五编 公司变更与终止篇

| | | | |
|------|--------|-------|--------|
| 第十一章 | 公司变更 | | (304) |
| 第一节 | 公司变更概述 | | (304) |

| | | |
|------|------------------|--------|
| 第二节 | 公司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 (310) |
| 第三节 |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 (314) |
| 第四节 | 公司合并 | (318) |
| 第五节 | 公司分立 | (323) |
| 第十二章 | 公司终止 | (328) |
| 第一节 | 公司解散 | (328) |
| 第二节 | 公司清算 | (333) |
| 第三节 | 公司破产 | (340) |

第六编 公司登记篇

| | | |
|------|---------------|--------|
| 第十三章 | 公司登记制度 | (346) |
| 第一节 | 公司登记概述 | (346) |
| 第二节 | 公司登记的种类 | (357) |
| 第三节 | 公司登记程序 | (368) |
| 第四节 | 公司登记管理 | (371)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24) |
| 主要参考书目 | (440) |

第一编 基本原理篇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的含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也称形式意义的公司法。它是指以公司法命名的、体系化地将规定公司的法律规范制定于一个法律文件中的法律。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这种制定法形式表现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我国《公司法》），就属于这种意义上的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即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它是指调整公司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公司法并不局限于某一个以公司法命名的立法文件中，凡是与公司有关的法律规

范，无论法律文件如何命名，也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可统一归属于广义的公司法。因此，广义的公司法是作为部门意义上的公司法。在我国广义的公司法除了我国《公司法》中的法律规范外，还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法、商业银行法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调整公司的法律规范。

公司法是以公司为规范和调整对象的法律。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在设立、变更、活动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组织关系和部分经营关系。公司法所调整的组织关系具体包括：发起人相互间或股东相互间的关系；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关系；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组织机构相互间的关系。公司法调整的经营关系只是公司全部经营关系中与公司的组织和设立相关的那一部分经营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发行新股，发行债券和申请公司上市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在经历了数百年发展史后的今天，无论是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或是折衷法系国家的公司法；无论公司法在立法上作为商法典或民法典的组成部分，还是采用单行法的表现形式，就公司法规定的内容考察，公司立法早已突破了理论上对法律部门的传统划分，在性质上公司法规范的内容更多地反映了法律部门的兼容性和法律规范的综合性和交叉性。概而言之，公司法有五个方面的特征。

（一）公司法是组织法和行为法的统一

公司法是典型的组织法，这是公司法的本质属性。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而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一类主

体。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具有健全的法人资格，以公司为核心的市场主体所从事的，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则构成了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的主要功能是使投资者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把公司从无到有的组建起来，并获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为此，公司法要规定各种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变更和终止的事由和程度；公司的内部关系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例如，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和股东股息、红利分配的请求权。

公司法除了公司组织方面的法律规范外，同时还规定了调整公司行为方面的法律规范。因此，公司法也具有行为法的性质，但是公司法行为法的属性与公司法组织法的属性相比处于次要地位。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的全部活动，而只是调整与公司的设立、组织、变更和解散相关的公司行为。这些行为主要是公司设立过程中对外募集股份的行为；公司成立后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股东转让出资和股份的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和申请股票上市行为等。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无关的行为，如公司的商品买卖、借贷、租赁和开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活动，公司法则不调整，而是由其他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

（二）公司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

实体法是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一定的方式实现的法律。从公司法的内容看，它既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义务，公司登记机关的职

权，公司清算人在公司清算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实体法律规范。同时，公司法也规定了大量的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包括四个方面：其一，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其二，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机构的产生、组成、会议的种类和议事规则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其三，公司法对公司股份、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其四，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解散后的清算程序。

（三）公司法是公法化了的私法

公司法在传统上属于私法的领域，早期西方公司立法往往作为民商法的组成部分，而民商法是典型的私法。私法以“意思自治”为核心，主张平等、自愿和契约自由。私法的精神和原则在公司法上体现为，设立自由、营业自由、选择经营范围自由、竞争自由、解散及股份转让自由等。公司的设立和运作除了追求营利目标，满足投资者的私益外，往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现代公司立法为了确保国家对公司的宏观管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许多法律规范体现了国家对公司设立、组织和活动进行干预的意志。公司法在调和自由与安全两种价值冲突的过程中，使原本属于私法范畴的法律规范染上了浓重的公法色彩。

公司法私法公法化还表现在公司法的规范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以任意规范为辅的规范体系。强制性法律规范要求当事人必须执行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按当事人的意思变更和取舍法律规定的內容；任意性法律规范并不直接为当事人设定权利和义务，允许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为自己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的规定只是补充和解释当事人的意思。公司法规

定强制性规范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交易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法关于登记要件主义，法定最低资本限额，限制转投资、章程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严格的登记和公告程序、提取法定公积金、股东法定最低人数等规范均属于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法是具有国际性的国内法

公司法就其本质属性而言是国内法。它是一国调整本国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然而，随着国与国之间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扩大和深化，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形成了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本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已不再固守本国领域之内，而是越出国界，开展国际贸易，跨国经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跨国公司、外国资本的进入必然引起本国公司法适用和管辖问题。本国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调整，本国公司中又有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使得公司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公司法的国际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司法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规范，反映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尽管各国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情况不同，但都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各国公司法都有一些反映公司组织运行规律的共同或类似的规范，加之，各国公司立法相互借鉴，互相吸收对方科学、合理的成分和先进的立法技术，形成了各国公司法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特点。

其次，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设有“外国公司”一章，专门规定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外国公司的认许、外国公司进入本国开展经营和交易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外国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等内容。我国《公司法》第九章专门规定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举办分支机构开

展经营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及其活动地位作了明确的规定。

最后，国际上也曾有过公司制度统一化、公司法一体化的尝试。试图制订一部许多国家统一使用的公司法，这就是欧洲公司法的制订。从1968年开始，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就采取多种方式协调各成员国的公司法，为制定统一的公司法做准备。1970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式向理事会提出了欧洲公司法草案。该草案需经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立法机关——欧洲议会通过。如果获得通过，各成员国还需对本国公司法作出相应的修改。由于各国国情不同，矛盾错综复杂，欧洲公司法至今仍停留在草案阶段。

（五）公司法是制定法

世界各国都以成文的制定法作为公司法的表现形式。大陆法系国家如此，以判例法为其特征的英美法系国家也是如此。二者有所不同的是，在英美法系国家除了制定法外，法院对处理公司纠纷所作的一些判例也是公司法的法源之一。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以往处理公司案件的判决，对处理现存的公司案件没有法律拘束力。我国的公司法也是以制定法的形式而存在，但判例不能成为公司法的渊源。

公司法之所以采取制定法的形式，是因为其本质属性是一部组织法。作为组织法，公司法要求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公司股票上市等一系列复杂的内容，必须用体系完整、结构严谨、措辞准确的法律规范形式加以反映。其最适合的形式当然是制定法。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作用和适用范围

一、公司法的地位

公司法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法律地位不同。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编入民法；二是编入商法；三是制定单行法。我国属于第三种情况。1993年12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标志着公司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我国诞生。《公司法》以调整公司的组织管理关系和与组织管理有关的部分经营关系为调整对象；在调整方式上《公司法》以强制性法律规范为主，体现了国家以法律手段对公司的设立、组织和运行进行必要干预的政策。《公司法》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综合地运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进行处罚。此外，为了使公司法中规定的对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切实的落实，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我国新《刑法》在第三章第三节专门增设了“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公司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要有独立和健全的市场主体，其次通过多元化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才能形成健全的市场机制。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首要任务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态，《公司法》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规定公司